**文化部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文化部自101年5月20日成立後，以「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推動相關業務，透過整合機制使文化資源滲透到偏鄉離島及全國村落裡，落實公民文化權，讓社區文化真正生根茁壯；策略性推動臺灣文化全球布局，透過海外據點逐步深化，由「點」拓展至「面」，藉由文化鑰匙，打開國際大門，打響臺灣文化品牌；表演藝術政策則以全面性及策略性思維，由創作端、產業發展、行銷通路到藝文消費端，均有完整的配套作法。以完成文化政策之四大主要目標：公民文化權的全面落實、美學環境的創造、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創意產業競爭力的提升。

本部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一）培育在地文化人才：主要內容為辦理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文學創作、視覺美術、電視電影、舞蹈、工藝、影像紀錄、文史調查撰寫等各項文化人才訓練工作，全面推廣村落有藝文活動，建構村落文化資源輔導網，推動專業藝文團體駐村服務，紮實培育在地文化。

（二）盤整村落文化資源：主要內容為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辦理盤整村落之歷史、文化據點、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建築等藝文資料調查，進而篩選出具有代表性之地方特色，作文創開發或結合雲端資料庫提供民眾加值運用。

（三）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主要內容為輔導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媒合及建立在地文化產業發展所需之輔導機制與資源平台，以促使村落文化資源活化與應用，運用創意、在地文化願景與精神打造地方魅力，創造村落文化經濟效益。

（四）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主要內容為評估各村落文化據點所需文化展演的需求，協助改善村落藝術空間及環境，並透過在地居民之討論及參與，提升規劃及運用能力，發展具在地美學之生活空間。

（五）活化文化資產：落實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用；建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事務；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及重要民俗核心儀式推廣計畫。建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制度，並推動跨部會合作，以落實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結合文化與觀光、讓文化資產保存能在各界獲得強力的支援及後盾，並以文化外交為觸媒，提升國內文化資產的國際能見度。

（六）創新傳統藝術：積極扶持民間傳統表演團體，讓各地的歌仔戲團、布袋戲團、傳統音樂、雜技、說唱等民間藝術團體都能得到滋養，並與教育體系、觀光體系相互結合，透過串聯、交流等結合民間的力量，以「村落」為單位，推動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廣與體驗，不但讓傳統藝術品質得到全面提升，更讓全民都能感受到傳統藝術之美，進入當代生活主流價值體系。

二、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一）建構臺灣文化外交網絡：經營海外臺灣書院作為當地重要文化空間，並辦理相關文化活動、辦理臺灣書院藝文夥伴合作計畫，善加運用海外華人力量，鼓勵現有海外愛臺灣的華人認養維護臺灣古蹟，以積極對外拓展合作網絡，將臺灣文化力向外輻射。

（二）發展臺灣與世界夥伴關係發展計畫：透過雙向或多邊文化合作計畫，建立機構對機構、城市對城市、國家對國家的夥伴關係，辦理臺灣週、臺灣月；並鼓勵地方政府與國外姊妹市合作城市藝術節、主題國文化合作事宜、架接與在臺駐臺使節交流合作、推動外國文化週及多元文化校園交流計畫等。

（三）培育培訓國際文化事務人才：為促使對外交流工作更具前瞻性，國際化，未來將積極培育文化部駐外人員文化專業，使具備外交與文化專業能力，並由文化部規劃文化相關培訓課程，擴大各級政府各層面涉外事務人員之文化知能。

（四）兩岸跨區文化合作計畫：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平臺推動計畫，架接與大陸地區交流網絡，辦理臺灣文化相關講座、論壇、研討會等，廣邀產、官、學、民等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以及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與新聞交流活動。

（五）發展兩岸夥伴關係計畫：推動赴大陸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暨大陸港澳地區文化及媒體環境考察計畫，推動民間團體從事兩岸文化展演、研討會及交流等活動。

（六）培訓兩岸事務專業人才計畫：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協助地方政府走向國際，規劃辦理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各縣市政府有關專業文化行政人員研習。

（七）鼓勵產業製作符合國際趨勢之電視劇，藉電視劇情舖陳，輸出我國文化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八）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以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九）鼓勵流行音樂跨國合作及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人才：與國外娛樂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進行技術轉移、音樂製作發行、經紀展演等跨國合作，或協助臺灣樂團、歌手赴海外巡演及計畫性發展，建立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與知名度。同時強化引進國際師資辦理人才培育，提升從業人員國際競爭力。

（十）全面啟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的同時，推動所屬四個國家表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重要的劇場展演合作，作為文化先鋒，呈現傳統與當代並重、多元而融合的臺灣特色，積極帶動臺灣文化軟實力在世界舞臺的展現。並藉由國際藝術節的舉辦，促進亞太國家文化交流，提高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十一）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以藝術村為臺灣參與國際藝文活動之交流平臺，透過評選機制培育優秀藝術人才並輔導國內藝術村改善藝術創作環境，以豐富藝術家創作經歷同時吸收國際上最新藝術資訊，使國內藝術發展得與歐美各先進國家接軌。

（十二）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亮點整備計畫：推動國立博物館之國際展覽交流計畫，利用臺灣數位典藏及科技優勢，配合特有文物、藝術品或標本，將臺灣從以展覽輸入為主之市場，轉換並增加文化輸出之能量，同時建立我國博物館於國際博物館界之專業形象，加強國際博物館與我國博物館進行交流合作。

（十三）推動工藝文創產業國際化：與國外設計或藝術研發單位、產業單位或經營單位合作，藉由雙邊合作關係，推動國內工藝文創產業以多元及合作形式在國際間曝光推展，促使國際間對台灣工藝文化創意能力的認識與認同，以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的腳步。

三、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一）促進文創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的發展思維係以「創新產業生態，領航美學經濟」為發展願景，並透過文創產業化及產業文創化，以文化內容為重要觸媒，積極推動文化和創意有價，並促成創意跨界合作，帶動國家美學經濟。

１、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推動公部門資料公開與促進應用，將政府現有文化與數位典藏素材開放民間使用，促進創新與民眾參與，以促進更多、更快、更廣之開放授權和加值運用。

２、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１）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辦理文創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文創產業中介與經紀人才培育計畫，研擬符合臺灣文創產業經紀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健全產業鏈發展。

（２）建構跨界加值應用體系：促成跨界跨業整合之一源多用營運模式，以一源多用的概念，共同研擬規劃構想計畫，以跨界及跨業合作的方式，鼓勵及輔導案例，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最後可導入創投機制，挹注資金促成產業發展。

３、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希冀培育多元人才，吸引資金投入，進行跨業加值、整合、與商業模式創新，帶動文創服務系統之國際輸出。

（二）創新傳統藝術：建置傳統藝術資料庫，運用雲端知識典藏發展成為傳統藝術智庫（包括素材、知識及人才等），以最具臺灣文化特色的傳統藝術提供各領域作為各類加值應用的元素。透過傳統藝術的素材開放，一源多用，媒合跨領域發展多元文創應用，並藉由各類經營模式行銷國際。

（三）設置藝術銀行：藝術銀行本諸「自己的環境自己創造，自己的藝術家自己疼愛」理念，透過購買藝術家的作品，扶植國內有潛力的藝術家；再經由出租的流通方式，讓藝術作品融入生活空間，不僅為視覺藝術發展注入資源，更達到支持臺灣藝術家、活絡藝術市場、培養潛在藝術收藏客群，以及提升國民美學素養等，亦讓藝術品運輸、保險、修復等周邊產業得到支持，達到健全藝術產業鏈的目標。

四、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文化雲計畫核心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其中藝文內容是最重要的基礎。將盤點、整合與開放各藝文機關（構）數位文化資源，利用雲端科技建立單一整合服務平臺。從文化業務流程切入，由資料來源單位導入使用，以提供民眾完整、正確、即時之整合資訊。

（一）文化資源整合服務：藉由網路雲端科技，將藝文內容以開放資料的概念，提供整合服務與分享。

１、建置文物典藏共構管理系統，導入各所屬機關並提供未來擴充彈性。另建置文化部典藏網，提供民眾可一站式跨機關查詢、瀏覽與欣賞各典藏機關珍貴藏品資訊。

２、獎補助資訊雲端化，可有系統地累積儲存，可就現有文化資源分配、文化設施、藝文活動、文創產業發展情形，透過精密詳實雲端運算統計分析，隨時提出藝文統計資訊，以作為文化政策施政之依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促進產業發展。

３、提供國民記憶資料庫雲端服務，將激勵人心的小人物及新移民故事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數位化方式儲存，上載至雲端資料庫系統。

（二）藝文資源整合服務（iCulture）：為串接藝文活動登錄、報名、售票、報到入場等生命週期，將業務流程與資料數位化，並結合文化資產、社區、博物館、工藝之家、獨立書店、展演場所與地方文化館、村落文化聚點等文化設施，以提供民眾行動化藝文服務，協助機關掌握精準藝文活動參與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提供民眾有關藝文活動one-stop service。

五、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以培育文學創作提升與豐富文學素養、促進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保存多元文化及提升人文素養、振興出版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出版交流、推動產業數位化為目標。

（一）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辦理或輔助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相關活動、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推動人文發展及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二）推廣臺灣文學，提升閱讀風氣：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及文學工具箱、薦邀作家參與國際文學交流，提升臺灣文學能見度；策辦或輔助閱讀推廣及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文學跨界計畫，展延文學作品生命並拓展閱讀人口；設立獨立書店輔助機制，推動獨立書店成為鄉里文化中心；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推動閱讀扎根。

（三）協助出版產業健全數位出版環境，拓展數位出版市場：輔導國內出版業者進行數位出版轉型發展及創新應用，並辦理人才養成，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四）獎勵優質出版，輔導業者行銷推廣，扶植台灣出版產業：辦理金鼎獎，獎勵優良出版從業人員及出版品；辦理金漫獎，獎勵優良漫畫創作；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促進國際出版交流；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協助出版業開拓海外市場。推動多語文出版品試譯本計畫，結合版權經紀人才培訓，建立臺灣版權交易基礎；強化臺灣出版資訊網、臺灣漫畫資訊網定位及功能，並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六、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一）促成科技、媒體、文學、流行音樂等產業跨業結合，尋找節目產製資金來源，打通影視音產業投資資金流通之脈絡，並藉以穩定節目製作財源，維護節目所有權及內容主導權，創造影視音產業價值。

（二）修正公共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調整公廣集團發展體質，提高公廣集團競爭力。

（三）電影政策規劃，塑造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１、電影法規整備。

２、推動成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３、輔導金馬獎、金馬影展及創投會議之舉辦。

４、鼓勵兩岸電影交流。

５、推動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推廣利用。

（四）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五）鼓勵影視音人才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１、協助辦理金穗獎、優良劇本徵選、短片輔導金，激勵基礎人才投入電影創作。

２、辦理流行音樂創作類團體及個人之創作、產製、行銷培育專案；辦理流行音樂教育深耕計畫，輔助學校開設流行音樂常規學程/學系；辦理硬地音樂拓銷計畫，培訓具多元風格類型之樂團，並鼓勵樂團指導中學熱門音樂社團，促進經驗傳承分享。

（六）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計畫，健全專業型經紀公司與專業經紀人制度，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

（七）推動流行音樂及電影美學教育前進校園，規劃製作輔助教材，輔以師資精進培訓課程，於基本國教階段落實納入教學內容，使國民自小學即接受薰陶，從根處培養欣賞者及創作者。

七、推廣人權觀念

（一）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及國際間重要關切議題，本部賡續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內容，以落實兩公約規定，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

（二）本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經管臺灣人權史上重要的歷史場域，以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場域復原及政治人權為工作核心，持續推動相關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工作，以建構臺灣人權發展歷史、推展人權教育、提升國家人權形象。

八、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

（一）行政社造化，輔導強化地方「自助互助」：以社區為操作主體，政府分層負責，政策宏觀引導。開拓社區營造新的操作模式，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社區營造，並透過擴大初階社區培育，以增加社區的視野，帶領更多的社區進入社造的領域。

（二）深耕社區文化，促進社區生活與文化融合：建立文化生活的永續傳承模式，轉化在地生活經驗。透過社區生活影像、文字、圖片紀錄、社區劇場等方式，帶動學習傳統文化的熱情，重新激勵在地生氣。

九、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一）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新北國際表演中心」等；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包括補助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以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二）賡續執行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作為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音樂館等行政、演出、培育、推廣的專業場域，提供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演出及分享使用設施資源，業正式命名為「臺灣戲曲中心」，期成為所有華文世界戲曲藝術必訪的碼頭。

（三）促成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積極運用國家建設新興財務規劃，持續促進地方與民間參與，以民間資源投入，以「跨域整合」、「跨域加值」概念，提升地方文化館軟硬體服務內容品質及藝文人口。

（四）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及產值：賡續執行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單位合作，活用產業文化資產場域空間及充實軟體設施，提升民眾參觀人次，創造文化資產新產值，達到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雙贏目標。

（五）保存暨推廣攝影藝術：徵選規劃設計廠商、完成各項審查、執照申請、招標與決標等事項，以建置「攝影文化中心」及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達成搶救、修復與保存攝影文化資產與攝影人才培育及攝影藝術之推廣、提升全民美學素養之目標。

十、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一）致力提升文化部公務人力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及研討會，打造優質、專業之文化團隊，以強化我國人文藝術實力，增進民眾幸福感。

（二）為因應文化部成立，並形塑文化專業，將安排文化行政訓練課程，以提升本部、附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同仁之人文素養，並增進同仁文化行政專業知能，進而培養中高階文化政策之國際談判人才，以協助洽訂國際文化交流合作計畫，擴展我國文化在世界之影響力。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結合臺灣戲曲中心、傳藝宜蘭園區、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以技藝傳承、軟硬體整備及智財創價之策略，將保存傳統文化、創新展演內容、推廣藝術教育及帶動文化旅遊做跨域資源整合，創造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集基地，促進「文創加值」與「文化創價」，使文化資本轉化成文化資產，並藉此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

二、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結合周邊區域發展為國家級文化場域，包含改善大會堂劇場設施、新增設北側廣場地下空間、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建置國父雲端系統、整體建物整修及園區景觀改善。

三、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進行室內空間意象改造，並結合周邊公私部門如國家兩廳院、國家圖書館、國史館、臺灣博物館南門分館等國家級史蹟博物館群、南海園區、華山藝文特區、各級學校、婚紗攝影、東門、南門美食以及計畫進行中的華光社區開發案等，期透過在文化觀光上跨域資源的整合策略，加值發展為國家級文化場域，提供中外賓客一國際級休憩場所，吸引更多國內外民眾參觀，達到強化歷史藝文教育及提振觀光產業之目的，共創文化創新價值。

四、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大南海文化園區（含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台北植物園）位於臺北市南海學園，面積約13公頃，將重新定位歷史博物館與臺北植物園，以前述雙核心發展規劃，藉由跨域加值及周邊整合等策略，形塑本園區為具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群。本計畫將兼顧歷史傳承及文化資產保存等重要文化使命，打造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生態保育與傳統創新等思維，開發特色品牌，創造文化產值與價值。

五、推動科技藝術發展：戳力推動科技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傳統藝術跨界結合，透過科技藝術跨界作品的研發及製作，促成跨界整合平台，培育相關跨界專業創作及經紀人才，開創藝術呈現及體驗、傳播的多元可能性，並藉以將優秀科技藝術推向國際舞臺，提升臺灣文化實力在國際之能見度。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提升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針對政策可行性研究、法令規章之制度性研究、政策執行成果、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如民調、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或效益評估等，進行研究，以其成果改善機關業務及提升決策品質。配合組織改造及文化政策執行推動，就現行文化法規進行鬆綁及檢討訂修，積極推動已報送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之立法工作，另彙整本部一○四年法規之立法計畫，並列冊定期追蹤管制。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涵蓋範圍甚廣，為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強化橫向聯繫，以共同合作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本部提出「國家文創總動員」概念，從5大面向推動文創產業，包括「資金─多元挹注」，由財政部、金管會、國發基金、經濟部協助尋找資金；「人才─產學結合」，由教育部主導推動流行音樂學校的完整人才培育計畫，勞動部培育影視音人才的技職訓練。「市場─兩岸協商行銷統合」，整合陸委會、交通部、經濟部、外交部，協助文化海外行銷；「智財─智財保護數位授權」，經濟部協助文創著作權的保護；「環境─統計及法規監輔合作」，主計總處協助文創統計及行業別修訂等。鑒於「國家文創總動員」概念之實現，須藉由多方資源整合與協調，尚無法於短期內彰顯成效，本部除召開部內會議，並將持續檢討及整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關資源，如有需跨機關協助事項，即主動與相關部會協商，期能形成推動文創整體力量，使總動員之概念得以真正落實。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改善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之落實，並督導所屬機關（構）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配合當年度依滾動式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擇定本部（含19個所屬機關構）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20項，預估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稽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5項，合計數為25。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合理調整員額配置。配合文化發展政策，彈性調整公務人力，提升組織效能。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加強中高階人員培訓發展，提升人力素質。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 1 |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 1 | 統計數據 | 培育藝文人才 | 560人次 | 社會發展 |
| 2 |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 1 | 統計數據 | 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 | 25村 | 社會發展 |
| 3 |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 1 | 統計數據 | 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 | 60人 | 社會發展 |
| 4 |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文化場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及研習會 | 65場次 | 社會發展 |
| 二 |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 1 |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項次 | 130項 | 社會發展 |
| 2 |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 1 | 統計數據 |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 400部次 | 社會發展 |
| 3 |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 1 | 統計數據 |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銷售時數 | 4000銷售時數 | 社會發展 |
| 4 |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 1 | 統計數據 | 輔助流行音樂產、製、銷之跨國合作項次 | 8項 | 社會發展 |
| 5 | 促成跨國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海外文化中心及臺灣書院國際藝文合作業務項次 | 65項 | 社會發展 |
| 三 |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 1 |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 | 1 | 統計數據 | 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典範 | 3000萬元 | 社會發展 |
| 2 |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 1 | 統計數據 |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輔導文創產業育成中心 | 450創造就業機會個數 | 社會發展 |
| 3 |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 1 | 統計數據 | 拓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市場 | 1.3億元 | 社會發展 |
| 四 |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 | 1 |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文化部典藏網藏品筆數 | 1萬筆 | 無 |
| 2 | 藝文資源整合平台(iCulture)使用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藝文資源查詢次數 | 200萬次 | 無 |
| 五 |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 1 |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1 | 統計數據 | 國際展覽活動邀請作家數及版權洽談場數成長率（本年參展圖書銷售數及版權洽談場數－上年參展圖書銷售數及版權洽談場數）÷（上年數量）×100% | 20% | 無 |
| 2 | 獎助優良圖文出版，提升出版質量 | 1 | 統計數據 | 獎助件數成長率（本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100% | 5% | 無 |
| 3 |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網站瀏覽人次 | 1400萬人次 | 無 |
|  |  | 4 |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團體案件數 | 60案 | 無 |
| 六 |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 1 |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 3 | 統計數據 | 產製部數 | 105部數 | 社會發展 |
| 2 |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 3 | 統計數據 |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及入圍電視金鐘獎5項 | 750小時 | 科技發展 |
| 3 |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 | 6件 | 社會發展 |
| 4 |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 1 | 統計數據 | 修復影片部數及舉辦數位修復影展觀影5000人次 | 3部 | 無 |
| 七 | 推廣人權觀念 | 1 | 宣導兩公約，推廣人權主流化觀念及人權保障事宜，普及人權意識。 | 1 | 統計數據 | 宣導場次 | 65場 | 社會發展 |
| 2 | 辦理臺灣人權歷史教育推廣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景美、綠島文化園區參訪人次 | 30萬人次 | 社會發展 |
| 八 | 社區營造擴大與深化 | 1 | 推展行政社造化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數 | 90個 | 社會發展 |
| 2 | 社區文化深耕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社區影像紀錄 | 60部 | 社會發展 |
| 3 | 社造創新實驗 | 1 | 統計數據 | 輔導社造活力平台 | 10件 | 社會發展 |
| 九 | 充實文化設施並強化預算執行效能 | 1 |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2 |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計畫自籌款 | 1 | 統計數據 | 引入臺中市政府自有預算及基金等 | 50% | 公共建設 |
| 3 |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4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5 |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6 |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7 |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8 | 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9 | 促成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 1 | 統計數據 | 引入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 | 7500萬元 | 公共建設 |
| 10 | 籌備成立攝影文化中心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率＝（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 90% | 公共建設 |
| 11 |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率＝（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 90% | 無 |
| 12 | 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及產值 | 1 | 統計數據 | 收入÷預算數 | 3% | 無 |
| 十 |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 | 1 |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執行率＝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註：中高階公務人員，指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 | 85% | 無 |
| 十一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 | 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 | 1 | 統計數據 | 傳藝宜蘭園區權利金收入 | 1000萬元 | 公共建設 |
| 2 | 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3 | 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4 | 中正紀念堂堂內外總參觀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參觀人次 | 600萬人次 | 無 |
| 5 | 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公共建設 |
| 6 |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 1 | 統計數據 |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件數 | 25件 | 科技發展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27％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協辦5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25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文化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社區營造業務 |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培育在地文化人才：以村落現有之藝文喜好者為基礎，補助培育各種不同文化面向之在地文化人才。二、盤整村落文化資源：以村落過去已完成之文史調查工作為基礎，補助辦理盤整村落之歷史、文化據點、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建築等藝文資料調查。三、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補助辦理村落發展微型文化產業，鼓勵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媒合及建立在地文化產業發展所需之輔導機制與資源平台。四、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補助辦理與藝術家或團體合作，並透過在地居民之討論及參與，共同營造村落藝術空間及環境。 |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
| 新故鄉社區營造 | 社會發展 | 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行政機制社造化、社區藝文深耕、社區創新實驗及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計畫等工作、培育文化行政及社區人才、宣導社區營造理念、鼓勵青年投入社造工作等。二、獎助社區辦理自發性社區文史紀錄、社區產業、社區影像及創新實驗等工作。三、辦理社造政策研究及工作經驗交流、社造成果展示，及維運臺灣社區通網站，強化網站互動共享功能等。 | 推展行政社造化、社區文化深耕、社造創新實驗 |
|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辦理重點館舍升級計畫、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二、辦理地方文化館行銷推廣與宣傳活動、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評量系統維運與推動、出版或影音視訊計畫、文化館業務執行與營運人員專業培訓。三、「重點館舍升級計畫」、「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各項考核、諮詢、審查、訪視等業務。 | 地方文化館預算執行率、促成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
|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 博物館發展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博物館業務整備及協調工作，健全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二、推動與國際博物館組織之合作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及臺灣影響力。三、規劃博物館輔導策略，補助公私立博物館業務推展人才培育及辦理相關活動。 |  |
|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 公共建設 | 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 |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預算執行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計畫自籌款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價值產值化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鼓勵將文化創意內容進行加值應用，形成具商業應用模式的專案，並透過專案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的應用需求者。二、公有文創素材推廣與加值應用：推動公部門資料、典藏文化素材公開，促進加值應用及開放民間使用，促進創新與民眾參與。三、發展中介服務體系：鼓勵青年藝術家創作，並促進畫廊、民間藝術市場交易；扶植文創新秀，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人才。四、建構跨界加值應用體系：培育數位藝術跨領域人才；並以一源多用的概念，配合跨界及跨業合作的方式，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五、藝術與創意進駐：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與鼓勵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六、文創服務系統輸出：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文創產業相關競賽與獎項，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重要文創會展，協助建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及市場開發機制。七、文化事業企業化經營輔導：輔助文創產業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提供圓夢資金協助文創創業圓夢；成立單一窗口提供業者整合性服務、以及推動五大文創園區，進行文創產業區域整合，促進區域產業集聚效應。八、加強投資、融資機制及推動文創產業與資本市場接軌：透過投、融資機制及協助上市（櫃）等方式引導文創產業與資本市場接軌。九、文創產業人才培訓：依產業發展所需，擬定各人才項目之職能基準，以建置產業認同之職能基準。 |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電影產業政策規畫及輔導 | 其它 | 輔導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  |
|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 科技發展 | 本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3月9日臺會企字第1010015967號函審核通過，以每年3000萬元為上限，期程自102年至105年，為期四年。本年度經費係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購買影片數位化、數位放映及儲存設備。 |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
|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 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經費 | 其它 | 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維運、蒐集整理保存電影文化資產、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出版品、進行國際交流、教育推廣等業務所需。 |  |
| 推動高畫質電視普及發展 | 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 科技發展 | 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電視頻道。 |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
|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充實文化建設 | 公共建設 | 一、資本門：（一）主廳館發包動工。（二）工程專案管理（PCM）二、經常門：（一）原創音樂扶植計畫-2014南面而歌徵件發表計畫。（二）產業人才培植與校園原創音樂培育計畫。（三）碼頭音樂節。 |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
|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 充實文化建設 | 公共建設 | 一、資本門：（一）連續壁工程完工。（二）主體工程發包動工。二、經常門：（一）臺北流行音樂季。（二）完成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三）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算執行率 |
| 人文及文學發展計畫 | 人文及文學發展計畫 | 其它 | 一、文學、閱讀推廣/輔助計畫之推動及文學創作人才之培育；國際文學行銷、交流與文學跨界推廣；扶植獨立書店發展。二、輔助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史哲及文化平權相關活動。三、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 兒童文化館網站運用成效 |
|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臺北國際書展。二、輔導出版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 三、補助業者辦理圖文出版之行銷推廣。 |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 出版事業之輔導 | 出版事業之輔導 | 其它 | 一、獎助原創出版企畫。 二、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及出版資訊網站維運，建置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三、輔導數位出版之發展。四、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等出版獎勵活動。 | 獎助優良圖文出版，提升出版質量 |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級獎助卓越級、發展級與育成級團隊，讓表演藝術團隊穩定營運發展，提升團隊行政能力。二、辦理演藝團隊評鑑作業，除輔導團隊行政專業化外，本項評鑑結果亦作為次年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  |
|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 其它 | 一、由公部門出資購藏藝術品，並出租給各公家單位或民間企業以美化環境，擴大藝術市場，並提升臺灣藝術家能見度開發潛在消費群。二、持續推展公部門之租賃業務，並積極開發民間企業、社團之租賃業務，建立口碑與品牌價值。 |  |
|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科技融藝-表演藝術：培植科技藝術團隊，辦理臺灣國際科技藝術節，科技藝術媒合輔導、專業諮詢。二、科技融藝-傳統藝術：建置與設計新媒體展示系統，辦理科技與傳統音樂、戲曲跨界創作，進行傳統表演藝術跨界實驗。三、科技融藝-視覺藝術、視藝典藏：營造科技與藝術開放對話環境，培育跨域合作人才，辦理國際連結與建立跨域合作範例；以數位及網路科技加值視覺藝術內容之公共應用服務。 |  |
|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 國際文化交流之推展 | 社會發展 | 一、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參與國際藝術節及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 |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促成跨國合作 |
| 兩岸文化交流業務 |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 社會發展 | 一、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活動。二、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三、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 |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
| 文化雲建置計畫 |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 | 其它 | 一、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二、獎補助系統功能擴充。三、國民記憶庫功能擴充。 |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
| 藝文資源整合服務 | 科技發展 | 一、藝文資源整合平台（iCulture）維運及行銷推廣。二、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三、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維運、介接系統與推廣。 | 藝文資源整合平台(iCulture)使用成效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務 |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 其它 | 一、推動古蹟歷史 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二、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  |
|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五、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及產值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培育電影人 才，以促進 電 影產 業永續發展。三、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 業發展。 |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
| 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辦理產業趨勢研究及建立跨部門監輔溝通平台，並配合廣電趨勢辦理人才培訓及電視劇本獎。二、內容產製與創新：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視獎。三、海外行銷與推廣：持續補助業者海外參展及辦理台北電視節。 |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
|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 科技發展 | 補助業者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鼓勵多元、創意及符合觀眾喜好之節目內容，並促進業界引用新興人才、跨業領域整合及進行海內外行銷。 |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
|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三、產製研發：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帶動其他產業共融發展。四、行銷推廣：創設亞洲指標性商展，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演銷市場，確保華語音樂之龍頭地位。 |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傳統藝術數位典藏與加值運用計畫 | 其它 | 運用已建構完成整合性傳統藝術知識管理平台，進一步透過脈絡性、故事性、趣味性、系統性等主題，生動呈現傳統藝術之精華，積累各類跨領域及文創加值應用之素材。 |  |
| 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 | 其它 | 策辦傳統藝術匯演活動，並整合所屬國家表演團隊除在都會區舉辦演出外，亦規劃藝術下鄉巡演活動，至全國各地、偏鄉及離島地區演出，以達到城鄉均衡之目的。 |  |
| 傳藝園區營運與推廣計畫 | 其它 | 藉由傳統藝術典藏文物詮釋、授權機制，文物策展、藝術家駐園及整合工藝之家資源模式，營造成一個以文化為基礎且有機的「生態文化園區」，兼具傳統藝術的深度體驗及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與推廣的平台，逐步達到人才培育、文創育成、產業行銷的中長程目標。 |  |
|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 其它 | 進行臺灣音樂館營運與服務暨臺灣音樂加值運用及推廣計畫。 |  |
|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 其它 | 進行京劇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  |
|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 其它 | 進行豫劇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  |
|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 其它 | 進行國樂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  |
|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 籌建戲劇藝術中心 | 公共建設 |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修正計畫書」業奉行政院102年1月9日院臺文字第1010083908號函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04年，期程落後繳回預算新臺幣2,319萬5,921元同意回編，總經費1,660,970千元，計畫年期為97至104年，主體工程業已於101年1月27日開工，截至102年已編列600,720千元。本年續編列第7年度經費，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施工及工程管理費等。 |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預算執行率 |
|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進行管理中心搬遷、臺灣戲曲中心軟硬體設施測試、開館整體行銷推廣、未來三年之營運規劃等事宜。二、進行高雄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整建暨臺灣豫劇團房舍修繕。三、宜蘭傳藝園區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規劃及文物庫房改善，結合園區歷史建築空間進行修護及職人培訓計畫。 | 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 |
|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 發揚中山思想、推廣藝文活動 | 其它 | 一、加強研究、出版及辦理孫中山國際學術研討會。二、提升民眾「美育」素養，辦理生活美學課程。 三、秉持「深耕文化、放眼世界」目標，策劃藝文展覽。 |  |
|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大會堂劇場設施及連通道空間改善工程。二、增設國際化、優質化之多功能展示空間計畫三、建置國父雲端計畫四、建物整修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 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 中正紀念堂營運及推廣計畫 | 其它 | 一、建構蔣中正總統學術思想研究重鎮（一）蔣中正年譜編撰出版學術合作計畫。（二）規劃辦理抗戰勝利70周年學術研討會。（三）獎勵蔣中正學術研究優良出版。二、常設展更新暨藝文展覽（一）持續推動蔣中正總統常設展整體更新計畫。（二）辦理抗戰勝利七十年主題特展。（三）辦理多元化及國際化藝文展覽活動。三、生活美學暨藝文推廣（一）推動悠遊生活美學研習計畫。（二）推動多元藝文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四、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一）規劃辦理國定古蹟巡檢及修繕作業。（二）國定古蹟中正紀念堂主體建築物及園區白蟻防治計畫。 |  |
| 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一、主堂堂體硬體設施改善。二、主堂室內空間意象改造。三、附屬建築及環境改善。四、機電設備改善。 | 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中正紀念堂堂內外總參觀人次 |
|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及行銷計畫 | 其它 | 以機場文創店、網路商城與機場文化藝廊為平台，舉辦藝術文創相關發表及行銷活動。 |  |
|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美術推廣及教育活動 | 其它 | 美化機場藝文展示，著重介紹台灣藝文創作與文創成果。 |  |
| 規劃辦理各項文物美術展覽 | 其它 | 辦理與館藏相關主題展「于右任書法展」。 |  |
|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審議中) | 公共建設 |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內容範圍修訂、內部資源整合、外部整體運作規劃。 | 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
| 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 | 美術推展工作 | 其它 |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 其它 | 一、工藝調查研究、技術分析與加值應用。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三、輔導及辦理工藝相關競賽及展覽宣傳活動。四、館舍營運及提升空間機能。五、工藝教育推廣宣傳活動。六、工藝圖書、資訊推展建置。七、工藝典藏運用。八、社區工藝扶植及專業工藝人才培育。 |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施作主體結構物）。二、執行南科館展示工程發包與施工。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預算執行率 |
| 推動史前文化、南島文化及原住民文化之研究典藏業務、展示、教育推廣業務 | 其它 | 一、辦理考古學、民族學相關研究交流及標本整理典藏。二、策劃博物館及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暨教育推廣活動。（玉見臺灣—史前與當代的交會特展、羊年特展、臺灣史前旗艦品牌產品研發等）。三、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  |
|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其它 |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更新常設展區。二、配合常設展、特展及時事議題，規劃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包含工作坊、環境教育、特殊教育、講座、教師研習、親子活動、新住民活動等活動。三、培養文化人才，進行文化志工之經營，進行臺博館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 |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 推展臺灣歷史業務 | 其它 | 一、持續推動海外史料翻譯出版與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各項學術推廣與交流活動，建立博物館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推動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運，購置圖書及辦理圖書室管理等圖書資訊業務。二、持續辦理文物蒐藏評估審議與包裝運輸取得、藏品登錄管理與應用、編目研究與出版、保存與修護、數位化、文物典藏管理資訊化及應用加值、典藏環境管理等典藏管理與應用、文物保存修護工作。三、策劃執行臺灣歷史主題特展、館藏系列特展及百年生活記憶系列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常設性展覽之維護、充實計畫，辦理學校、社會大眾及親子推廣之學習計畫，規劃執行公共服務、媒體公關整體行銷工作及志工經營等。 |  |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業務 |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 其它 | 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臺灣聽見世界的聲音。二、形塑NTSO優質品牌，提升樂團競爭力。三、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四、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五、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 |  |
|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 |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二、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三、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四、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五、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
| 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 文學推展計畫 | 其它 | 一、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9~20期、第12屆全國碩博士論文研討會簽約、全臺詩第15年計畫、2013年臺灣文學年鑑等。 二、完成5仟件文物徵集入藏作業、館藏數位典藏資料新增1萬筆等資料。 三、文學經營管理與服務行銷、推廣教育與文學特展。 |  |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其它 | 一、辦理口述歷史、史料文物蒐集及典藏業務。二、策劃人權相關展示及活動。三、規劃人權教育相關推廣工作。四、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基礎設施及環境景觀維護。 |  |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暨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社區藝術表演及相關推廣活動。二、辦理社區文化、社區生活美學及特色產業相關活動。 |  |
| 推廣生活美學與藝術展覽 | 其它 |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藝術行銷活動、各項展覽、生活美學系列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 |  |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 其它 | 一、辦理「點字書、數位有聲書製作暨閱讀推廣活動」、「村村有藝文」系列文化活動。二、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之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等業務。三、結合策略聯盟之民間社團推動生活美學業務、社會教育、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展演等，及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等業務。 |  |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 其它 | 一、辦理社區特色藝術、文史採集、產業文化、國民記憶庫等採錄出版暨村落微型產業人才培力計畫。二、辦理社區培力、社區聚落文化產業等計畫。三、辦理文化創意開發、文化創意行銷、文創展示活動暨長青生活美學研習活動。 |  |
| 展演藝術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 其它 | 一、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生活美學研習班及補助社團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相關業務策劃與執行。二、辦理視覺、表演藝術活動及展演藝術巡迴、下鄉策劃與執行。三、辦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村落藝文美學推展活動。 |  |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研究發展活動 | 其它 | 一、辦理社區營造、社區生活美學、特色產業及村落文化扎根。二、推動表演藝術、文學及閱讀、電影等文化活動。三、調查、研究、出版、典藏花東生活美學文物資產。 |  |
| 文化藝術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 其它 | 一、辦理生活美學展覽、講座、研習、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推廣活動。二、輔導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活動，建構輔導機制與資源平台。三、補助並扶植藝文社團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活動。 |  |